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☐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☐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 判 長：王福康庭長

受命法官：施又傑法官

陪席法官：曾淑婷法官

檢 察 官：李彥霖主任檢察官、林明志檢察官、何治蕙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辛佩羿律師、李蕙君律師、林拔群律師

被告:章理貴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被害人: 鄒寶珠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預定調查之證人: 鄒寶珠、章耀宗（由本院同仁擔任）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章理貴與鄒寶珠原為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章理貴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，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，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800號住處，發生爭執，章理貴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先向鄒寶珠揚言「我今天要殺了妳」等語，

101

隨即前往廚房取菜刀，鄒寶珠見狀立即進入房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，而兩人之子章耀宗將章理貴手中之菜刀奪下。警員到場，詢問報案之原由，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，鄒寶珠於同日晚上 11 時 35 分許，駕駛 ACC-4029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往派出所，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，章理貴承上殺人之犯意，駕駛 AHE-3020 號自用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，再行駛至鄒寶珠上開車輛前，以倒車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上開車輛 2 次，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，章理貴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上開車輛之車尾，致鄒寶駕駛上開車輛全車板金凹陷，嗣因鄒寶珠、章耀宗逃離現場，章理貴始停止上開犯行而未遂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被害人鄒寶珠。

□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3、與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訂有婚約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或被害人鄒寶珠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章理貴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鄒寶珠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 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 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 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	

103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110 年 3 月 9 日 9 時 30 分至 17 時、110 年 3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，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 14 時至 16 時舉辦研討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104